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通州湾示范区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地膜回收、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州湾示范区农药包装废弃物、废旧地膜回收、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服务项目（标底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润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润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8日

